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7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109年3月30日新北校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及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
- 二、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指「行動載具」為行動電話、具連網功能之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具電信及連網功能之平板、具連網通信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本校已審酌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同意國(高)中部學生均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其餘如筆記型、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則非屬行動載具不得帶入校園使用，若有使用必要需另案申請。
- 四、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五、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規範如下：
 - (一)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社團活動時間、課後輔導、夜間課程、及外堂課)、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講演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不得使用。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上課時教師指定學生用於輔助學習或其他特殊需求時，經老師同意方能使用。
 - (二)下課時間、早自習之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住宿生於宿舍期間之行動載具使用依住宿生管理規定。
 -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含宿舍自習及就寢時間)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必要之作為輔導之。
- 六、違反上述使用規定時，輔導作為如下：
 - (一)第一次：行動載具送學務處代為保管，當日放學由學生通知家長，並繳交300字心得後領回。
 - (二)第二次：行動載具送學務處代為保管三日，結束由學生通知家長，並繳交600字心得領回。
 - (三)第三次後：行動載具送學務處代為保管一周，結束由學生通知家長，並繳交800字心得領回
 - (四)保管日數以學生至學務處填寫行動載具代為保管紀錄日起算，並以上班日時數計算，(國定及週休)假日不列入天數計算，學生或家長亦不可要求提

前領回，如遇寒暑假，不足天數折算愛校輔導時數(1小時折算1次愛校輔導)，於結業式結束後領回。範例：若甲生需保管行動載具三日，繳交當日為星期五 1600 時，隔日為休假日，以上班日三日後 1600 時為領回時間。

(五) 家長無法來領者，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完成愛校輔導並實施心得寫作領回，保管 3 日折算愛校 2 小時、300 字心得，保管 1 週折算愛校 4 小時、600 字心得，愛校在保管日結束後才可實施，在繳交家長同意書、心得報告及愛校完畢後利用上班日時間領回(如遇保管師長因公不在而致無法領回者，順延至次日)。

(六) 凡代為保管期間，向他人借用行動載具違規使用而導致他人行動載具被沒收者，自身違規者及借他人行動載具之學生皆依違規次數累計延長保管時間。

(七) 行動載具代管期間請關機(電池及 SIM 卡不得拔除)，以夾鍊帶封裝並寫上姓名，事後行動載具如有損壞故障、磨損，學務處不負責任。

七、 避免電磁波不必要之暴露，及影響環境安寧，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長時間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八、 本規範陳校長核定後，並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